

#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所议《关于调整华锐风电以资产抵债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公司《关于调整华锐风电以资产抵债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，经过我们事前认可。

2. 公司本次与华锐风电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锐风电”）、华锐风电科技（内蒙古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内蒙古公司”）及瑞通轴承（内蒙古）制造有限公司签署新的《资产买卖合同》，对2018年7月6日公司与华锐风电、内蒙古公司签署的《资产转让合同书》进行变更调整，有利于加快抵债资产变现，及时回收资金用以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，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，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，未有违规情形，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，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。

独立董事：刘永泽、戴大双、杨波、张树贤

2018年12月11日